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78號

上訴人 建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軒

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

被上訴人 劉元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重上字第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之法定代理人陳世軒經由被上訴人介紹，代表伊向訴外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亞公司）承攬「高雄廠設備拆除及土壤地下水整治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陳世軒因此延攬被上訴人擔任伊之名義董事長，保管伊公司之大小章、臺灣銀行大里分行活期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活期存款帳戶）及甲存帳戶（下稱系爭甲存帳戶）存簿與支票簿4本。嗣南亞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22日、同年9月1日匯付工程款依序新臺幣（下同）839萬9,860元、1,259萬9,910元至系爭活期存款帳戶，共計2,099萬9,770元。被上訴人竟於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各編號所示日期，以該附表所示方式，將上開工程款侵占入己等情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2,099萬9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第一審就附表編號1之2、1之4、序號⑭、⑳所示各項，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9萬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該部分業已確定）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010萬9,770元本息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第一審及原審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02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次查(一)附表序號⑨、⑬、⑭、⑮所示支票：系
03 爭工程係訴外人劉文良介紹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再以上訴人公
04 司名義投標，訴外人劉淑瑛、塗安清、黃文波、劉淑瑛持如附表
05 序號⑨、⑬、⑭、⑮所示支票依序兌現之100萬元、320萬元、32
06 0萬元、530萬元，係為支付劉文良仲介費，非不當得利。(二)附表
07 編號4、11、17所示現金提領：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之負責人，
08 綜理公司業務及財務，並持有公司帳戶存簿，其於如附表編號
09 4、11、17所示日期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提領現金依序20萬元、5
10 0萬元、3萬元供公司使用，係屬常態，非不法侵占。(三)附表編號
11 1之1、8之1、8之2所示轉帳：被上訴人與陳世軒、劉文良已協議
12 系爭工程之盈餘分配比例依序25%、25%、50%，被上訴人私領
13 款項應於分配利潤時扣除，則被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1之1、8之
14 1、8之2所示日期自系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依序20萬元、2萬元及
15 15萬元至其在臺灣銀行、匯豐銀行之帳戶，無不當得利可言。(四)
16 附表編號1之3所示轉帳及序號①、④、⑩、⑭、⑮、⑯、⑰、
17 ⑱、⑲、⑳、㉑所示支票：訴外人楊弘仁、李永裕、盛惠
18 玲、劉安翊、吳加裕、黃晨光曾借款予被上訴人，並將款項匯入
19 系爭活期存款帳戶，可認係用於上訴人公司業務，被上訴人自系
20 爭活期存款帳戶轉帳如附表編號1之3所示100萬元，及於系爭甲
21 存帳戶兌現如附表序號①、④、⑩、⑭、⑮、⑯、⑰、⑱、
22 ⑲、⑳、㉑所示支票清償借款，無不當得利。(五)附表編號5之1、
23 12之1、7、12之2所示轉帳：訴外人李呈穎曾協助被上訴人換
24 票，被上訴人因而於如附表編號5之1、12之1所示日期依序轉帳5
25 5萬900元、128萬元至李呈穎之妻張美惠之彰化銀行帳戶為清
26 償，與被上訴人為支付劉文良仲介費而籌借款項之情節大致相
27 符；被上訴人於如附表編號7、12之2所示日期自系爭活期存款帳
28 戶轉帳依序20萬元、30萬元至訴外人陳淑玲、謝耿洲之帳戶，係
29 屬上訴人公司業務所使用帳戶內之款項流動，均與公司業務相
30 關，非不法侵占。(六)附表序號②、⑪所示支票：被上訴人為發放
31 薪資，持序號②、⑪所示支票向訴外人尤世凱借款，尤世凱因而

01 將該支票於黃靜慧帳戶代收，被上訴人無不當得利。(七)附表序號
02 ⑤、②③、②②、①⑧、②①、①⑤、②⑤所示支票：序號⑤、②③、②②、①⑧所
03 示支票係用以支付訴外人莊璨陽、張宗幸、唐敏祥員工薪資、證
04 照費用、宿舍租金、修車費用；序號②①所示支票係被上訴人與南
05 亞公司或台塑公司幹部至酒店消費支出；序號①⑤、②⑤所示支票係
06 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名義向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租車
07 之支出，均係為上訴人公司業務所用。(八)附表序號②⑥所示支票：
08 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屢因資金不足，透過被上訴人對外借款週
09 轉，被上訴人向訴外人李靜文借款，並交付如附表序號②⑥所示支
10 票為清償，不能認係被上訴人私用。(九)附表序號③⑥所示支票：訴
11 外人江博章於103年9月11日將現金150萬元存入系爭活期存款帳
12 戶，該款隨即轉帳至系爭甲存帳戶，用以兌現於游智健之帳戶代
13 收如附表序號③⑥所示支票，上訴人實際無任何支出。(十)附表序號
14 ③、⑦、⑧、②⑦、③⑤所示支票：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25日自系爭
15 活期存款帳戶轉帳200萬元至系爭甲存帳戶，用以兌現訴外人鼎
16 鉅興業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表序號③所示支票，核與公司行號間生
17 意往來以票據為付款工具之常情無違；另如附表序號⑦、⑧、
18 ②⑦、③⑤所示支票既於被上訴人綜理公司業務期間依序於訴外人陳
19 敏夫、李苗、葉智絨、葉禎之帳戶代收兌現，均不能認與上訴人
20 公司業務無關。□附表序號①②所示支票：廖智河曾自吳加裕轉得
21 如附表序號②⑧所示支票，則其取得如附表序號①②所示支票，並於
22 103年7月31日於其帳戶提示兌現，不能排除係被上訴人另向他人
23 或吳加裕借款，再由其將支票轉給廖智河，或被上訴人直接向廖
24 智河借款，不能認為被上訴人不當得利。□附表序號②①所示支
25 票：如附表序號②①所示支票係該票據背書人吳加裕持以向訴外人
26 戰義國經營之晟泰當舖借錢，並於該當舖帳戶提示兌現。被上訴
27 人與吳加裕間為公司業務既有金錢往來，不能逕認被上訴人不當
28 得利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附表除編號1之2、1之4及序
29 號①④、②④以外之款項有不法侵占之行為。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
30 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除第一審已判命給付之89 萬元本息外，
31 再給付伊2,010萬9,7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查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除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外，視同自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，以之為裁判之基礎。原審係認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第一審及原審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乃未查明其有無前揭法條所定視同自認或不視同自認之情形，遽謂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主張上開事實為真，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決，自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